

# 南京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南国资发[2018] 1号

---

## 关于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的要求，我校申请报废的仪器设备原则上均需达到使用年限，请各院系、各单位在申请设备报废时对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严格执行。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执行。

附件：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国有资产管理处

2018 年 1 月 11 日

---

主送：各院系、各单位

抄送：

---

南京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2018年1月11日印发

---

## 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内容	最低使用年限 ( 年 )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	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用房	砖混结构	30
		砖木结构	30
		简易房	8
	房屋附属设施	8	
	构筑物	8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1]	6	
	办公设备 [2]	6	
	车辆	8	
	图书档案设备	5	
	机械设备	10	
	电气设备	5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10	
	通信设备	5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	
	仪器仪表	5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5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5	
专用设备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
	工程机械	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
	饮料加工设备	10
	烟草加工设备	10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
	纺织设备	10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
	医疗设备	5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
	安全生产设备	10
	邮政专用设备	10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
	公安专用设备	3
	水工机械	10
	殡葬设备及用品	5
	铁路运输设备	10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
	专用仪器仪表	5
	文艺设备	5
	体育设备	5
	娱乐设备	5
家具、用具及装具	家具	15
	用具、装具	5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

【2】 通用办公设备：打印机、复印机、一体机、传真机、扫描仪、碎纸机、投影仪。